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的 2021 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黑龙江展团综合会展服务项目，编号：（HTCL-JC-21304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黑龙江展团综合会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TCL-JC-213044，属于生活消费品展览展示服务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宇洋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99.43 万元，资产总额：202.99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宇洋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9.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因为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以不适用此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盖章）：黑龙江宇洋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9.3

